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慶鈴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慶鈴集團同意將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含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慶鈴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租賃，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含首尾兩日)。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慶鈴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交易性質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土地上之慶鈴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一樓及二樓(不包括一樓大會議室)，以及附屬配套設施
可租賃面積	約7,957.6平方米
租期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時須經各訂約方同意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續期
租金及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845,400元(不含增值稅) 本公司須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季度支付年度租金。 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慶鈴集團之相關資金成本、融資開支以及有關土地及物業適用稅項及費用，且不高於市價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可比物業所提供之條款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公共設施、保養及維修 租賃期內，本公司須負責繳納物業內所產生的水、電、氣等公共設施費用，以及日常保養費用；而慶鈴集團則須負責物業的重大維修費用。

轉讓及分租限制 租賃期內，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i)慶鈴集團不得將物業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移轉或出租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就物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限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押記；及(ii)本公司不得將物業全部或部分分租或借予任何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物業將供本集團用於其研發中心擴充，以支援及加快本集團向新能源產業轉型。此外，由於新租賃之物業毗鄰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慶鈴集團租賃物業將有助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忠衛先生、宋秀敏女士及嚴華容女士)認為，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劉忠衛先生、宋秀敏女士及嚴華容女士均於慶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上述各董事均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須就批准其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慶鈴集團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物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資料

慶鈴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落成，由慶鈴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租賃協議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交易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441,000元，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期內就租賃物業應付慶鈴集團總代價之估計現值，惟仍有待審計及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一塊由慶鈴集團擁有的名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協興村一號的地塊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慶鈴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含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慶鈴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的一樓及二樓(不包括一樓的大會議室)，以及附屬的配套設施，均位於土地上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宋秀敏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劉忠衛先生、可兒卓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永田友哉先生、許登科先生及宋秀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嚴華容女士為職工董事，以及楊興龍先生、侯茜女士、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